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6〕93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阳泉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0178号 提案的答复

陈慧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协同联动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法治保障、筑牢制度根基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人社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聚焦大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方式相对灵活、难以直接适用现行劳动法律的问题，持续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2021年，人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根据企业用工形式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方式的不同，按照双方形成劳动关系、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和民事关系，分类合理界定了企业的劳动保护责任，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社会保险、民主参与、公共服务、权益保障等制度，

创新和完善了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体系。2023 年，人社部又印发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等系列指引指南，指导平台企业及其合作企业依法合规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书面协议，公平确定劳动报酬，科学安排工作时间，制修订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订单分配、报酬支付等劳动规则切实履行民主程序，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劳动纠纷化解机制等。2026 年 3 月 10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人社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平台劳动规则和算法协商指引（试行）》，指导平台企业围绕劳动规则和算法建立与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的协商机制，真正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纳入协商，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实现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劳动者共赢发展。以上系列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既是对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积极探索，也有利于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提质增效。

2025 年 9 月 10 日，山西省人社厅起草了《山西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试行）》，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将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该实施办法清晰界定了保障对象与参保责任，将通过平台注册、在我省接

单，以平台名义提供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服务并获取报酬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保障范畴。明确平台企业为参保主体，需为上述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实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待遇方面，职业伤害保障包含医疗、伤残、死亡三类待遇，涵盖医疗费、康复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例，计发基数以上年度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一级伤残可领27个月基数，十级伤残可领7个月基数，确保待遇“有标可依”。

但诚如您所言，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仍存在亟待补齐的短板弱项，需要推动纳入立法规划，出台制度。近年来，人社部聚焦劳动关系认定、劳动基准、立法路径选择等重难点问题，正在加强立法研究工作。比如，“基本劳动标准和新就业形态方面的立法项目”被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第三类项目，属于仍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系列指引指南，积极探索适合阳泉实际的制度创新，稳慎有序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二、关于优化政府服务、提升保障效能

我市人社系统坚持以全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会议精神为根本遵循，将稳就业、保就业置于民生工作的首要位置，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1. 打造智能化就业服务平台。市人社局立足高质量充分就业

者维权提供指导和服务。

4 积极推进信访调解仲裁工作。秉持“依法、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积极构建“仲裁+法院+工会+律所+企业”五位一体的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推进调解仲裁规范化建设，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这种多元协同模式，使大量劳动纠纷在诉前得以化解，有效减轻了仲裁和司法机关办案压力，降低了当事人维权成本，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维护了劳动者权益。

5. 做好权益维护服务和困难救助。人社部门牵头市“三方四家”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领域的工会组织建设和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商机制，吸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及时帮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解决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生活和工作中遇到困难也可以向工会组织或市县工会组织请求支持和帮助。联合组织开展“两节”送温暖、工会夏令营、“工会送清凉”、情暖农民工等专项活动，针对劳动模范、困难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实际需求实施了慰问、救助和帮扶。同时，美团、顺丰同城等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均建立了工会组织，在组织协商调解、化解劳动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加强企业用工责任监管，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三、关于健全协同机制、凝聚强大合力

市、县人社部门以组织开展的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落实诚信等级评价、劳动用工执法监管、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等，常态化对所有新就业形态用工主体进行督查检查，从源头上避免或减少随意用工、违规用工等问题发生。在部门责任落实上，及时督促市场、交通、商务、邮政等部门，强化部门联动，从行业管理上督促企业规范经营行为，推动新就业形态用工在不断规范中有序健康发展。在各平台企业责任落实上，督促其用工主体依法依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努力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同时，积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线索，实现劳动争议问题“早发现、快处理”。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宣传力度，压实平台企业的用工主体责任，推行相关指引指南，强化日常监察执法，及时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持续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感谢您对我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负责人：孙玉华

承办人：张海东

联系电话：0353-2295838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31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印发
